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坎苏瓦特村人行步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坎苏瓦特村人行步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市政公用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玛纳斯县巨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90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9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玛纳斯县巨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”，如果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未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不享受扣除政策。



兵赖印春